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12月4日